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朱登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秀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之依據即本票6紙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26號民事裁定確定，聲請人得逕持該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故請陳明為何有另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